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含经管学院专硕中心）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学校《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要求，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制定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一、领导机构

在学校领导下，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的接收推免生工作小组，选派学术水平高、工作作风严谨、公正廉洁的教师参加复试选拔工作。

二、申请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我校推免生。

三、申请和接收程序

1.报名方式

推免生须拟于 9 月底（具体以教育部通知时间为准）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对我校相关专业提出申请，推免生需同意参加复试并完成网上确认，不确认申请者无效。

2.我院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额满为止，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复试通知；

3.所有推免生必须按时参加复试不参加复试者视同自动放弃。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4.复试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复试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实事求是，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时应加强对一贯学业表现的考核，重点考察学生的知识背景、科研创新潜力、对学科的认识及综合应用能力等。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 20 分钟（含英语测试）。

复试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采用“双机位”模式，主要复试软件为“腾讯会议”，备用软件为

阿里巴巴旗下的“钉钉”软件，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2/0318/c1392a166088/page.htm>）。

（1）请考生准备好两套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或耳机）的电子设备，提前下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陆（其中主机位命名姓名+主机位，辅机位命名姓名+辅机位），并调试好软件，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手机畅通。还需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和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

（2）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 10-20 分钟左右，面试小组秘书将以短信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 ID，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3）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供面试小组秘书核对身份。考生本人、身份证、学生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且保证图像清晰。

复试过程中，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如果存在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考生在研招网确认参加复试的同时联系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秘书张老师，电子邮箱为 jgyz@mail.buct.edu.cn。

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四、复试程序与方式

（一）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需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考生需在 9 月 27 日中午 11:00 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推免预报名系统”（网址：<https://yz.buct.edu.cn/zsgl/tmsgl/default.aspx>）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以压缩包的形式上传，不超过 20MB）：

（1）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

（2）有效期内的学生证（需有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3）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4）本科学习成绩单（需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等；

（6）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直博生申请者还须提交经本人及导师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及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具体要求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相关模板可从此链接下载 <https://graduate.buct.edu.cn/1395/list.htm>。直博生报名需要提交纸质版报名材料，考生需于 9 月 27 日上午 11 点前交至电教楼 203。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学院不予复试。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二）复试面试安排

1. 面试时间：

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请保持手机及网络畅通。

2. 面试要求：

（1）复试面试重点考察学生德、智、体、能、勤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包括专业口试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面试着重考察考生是否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本专业研究领域的发展潜力，对学科的认识、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考生知识背景等；

（2）面试时每个学生应有多位教师提问，教师按回答问题的质量评分；

（3）复试全部完成后，由组长组织教师根据各教师评分表的打分情况，汇总给出成绩，择优录取，录满为止；

（4）复试面试分数为 1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未满 60 分），不予录取。

（三）体检

体检一般由我校校医院组织。具体时间和要求见后续通知。

（四）录取

学院将在复试结束后根据拟录取结果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tm>）网上确认同意被录取，否则不予录取。

学院拟录取结果面试后 2 天内在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网站“通知公告”中公示（<https://sem.buct.edu.cn/tzgg/list.htm>）。

五、其他

1. 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推免资格，并按

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2. 推免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3. 我校的招生信息实行网上发布，请考生注意及时查询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网址：
<https://graduate.buct.edu.cn/>。

4. 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buct.edu.cn/>）上公示结果为准。

5. 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6.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

7.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经济管理学院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 9 月 16 日